

ICS 65.020.99
CCS P 53
备案号：94884-2023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989—2022
代替 DB11/T 989—201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otracting as-built drawing of the
landscaping project engineering

2022-12-27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编制依据及要求..... 2

6 图纸质量要求..... 2

7 编制方法..... 3

8 编制步骤..... 3

9 折叠和组卷..... 4

附录 A（规范性） 竣工图章样式要求 5

附录 B（资料性） 改绘方法示意图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并废止 DB11/T 989—2013《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与 DB11/T 989—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电子竣工图的定义；
- b) 更改了竣工图的基本规定（见 4，2013 版的 4）；
- c) 更改了竣工图的编制要求（见 5，2013 版的 5.2）；
- d) 增加了电子竣工图的质量要求（见 6）；
- e) 细化了编制方法及相应的要求（见 7，2013 版的 7）；
- f) 增加了电子竣工图组卷方式（见 9）。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忆明、马欣欣、徐亮、余传琴、李燕彬、杨璠、于新江、葛书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DB11/T 989—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的基本规定、依据及要求、质量标准、编制方法、编制步骤以及竣工图的折叠和组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DB11/T 335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
DB11/T 695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71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 as-built drawing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真实反映施工实际结果所绘制的图样，简称竣工图。

3.2

电子竣工图 electronic as-built drawing

通过计算机等数字设备制成，可使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查阅、处理，并可在网络上传送的竣工图。

4 基本规定

4.1 竣工图应具备封面、目录、编制说明以及图样。编制范围、专业类别应与施工图对应。

4.2 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符，反映施工最终状况，做到图、物、文字一致，没有错误、遗漏和含糊不清的地方。

4.3 竣工图目录所列的图号、图名、图纸数量应与竣工图内容一致。

4.4 竣工图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含参建单位、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规模）、编制依据、工程变更情况概述。

4.5 竣工图样上各专业名词、术语、代号、图形文字、符号、计量单位，均应符合现行专业制图标准的规定。

4.6 竣工图应逐页加盖竣工图章且各栏签署齐全。竣工图章样式应符合图 A.1 要求。

4.7 归档的竣工图文件资料应包括纸质竣工图，宜具有电子竣工图，且内容一致。

5 编制依据及要求

5.1 编制依据

竣工图的编制依据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作为工程施工的全部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联系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代换等签证记录、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工程定位测量资料、施工检查测量及竣工测量资料。

5.2 编制要求

5.2.1 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变更的工程，应在施工图新蓝图上加盖竣工图章，作为竣工图。

5.2.2 凡与施工图不相符的变化内容，应全部如实绘制在竣工图上。绘制方式视图面、改动范围和位置、繁简程度等实际情况，可采用施工图改绘或重新绘制两种方式。

5.2.3 所有变更内容均应注明变更依据。变更依据应按文件的名称、编号、文件号、日期的先后顺序填写。注明变更依据应采用带箭头的索引线，索引线不应相互交叉，不应遮盖其他线条和文字说明。不便引出标注或多个详图有共用修改依据时，可采用集中说明。

5.2.4 凡有取消的图纸应在施工图图纸目录上杠掉。被取消的施工图不应编制在竣工图中，并应在竣工图编制说明中写明取消依据。

5.2.5 凡有增补的图纸应在目录上列出图名、图号。若图纸变动大，则应重新编制竣工图目录替换原施工图目录，原目录不再归档。

5.2.6 变更内容凡能用绘图方式说明的，不再加写文字说明。若图示无法说明清楚或属于说明类的洽商内容，应在相关图纸中使用设计规范用语以文字形式概括说明。

5.2.7 改绘和重绘竣工图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蓝图和电子文件上修改绘制。

6 图纸质量要求

6.1 纸质竣工图

6.1.1 纸质竣工图应幅面整洁、图样清晰、字迹清楚、标注位置合理、签字盖章完备。

6.1.2 使用施工图蓝图编制竣工图时，应使用新蓝图，采用不褪色的黑色绘图墨水。所用纸张、书写和绘图用墨、盖章印泥等材料质量应符合档案长期安全保管要求。

6.2 电子竣工图

电子竣工图内容应与其纸质竣工图一致，且采用或转换为符合GB/T 50328规定的文件格式，并确保存储载体的长久性和储存内容的不可更改性。

7 编制方法

7.1 施工图改绘竣工图的编制方法

7.1.1 凡按施工图施工而未发生任何变更的图纸，在原施工蓝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即可。

7.1.2 凡涉及变更的图纸，其改绘的具体方式包括杠改法、叉改法、补绘法。

7.1.3 凡取消或修改数字、文字、符号等内容，采用杠改法：用一条粗直线将施工蓝图上被修改部分杠掉，在本页图适当位置补上修改的内容，并用带箭头的引出线标注修改依据。具体改绘方法见图B.1。

7.1.4 凡取消或改变线段图形、图表等内容，能够在原施工图上加以修改补充的，采用叉改法：将原施工图中去掉和修改的部分打叉表示取消，在实际位置补绘修改后的内容，并用带箭头的引出线标注修改依据。具体改绘方法见图B.2。

7.1.5 凡修改较大，导致在原施工蓝图上杠改、叉改后图面不清、辨认困难的，用云线圈出修改部位，在本页图的空白处补绘或增页重新绘制，并在原修改部位用带箭头的引出线标注修改依据。

7.1.6 凡设计内容有所增加或设计时有遗漏内容的，在施工蓝图上将增加的内容按实际位置补绘或增页重新绘制，并用带箭头的引出线在应增补处标注修改依据。

7.1.7 利用施工图电子文件改绘电子竣工图应符合7.1.2~7.1.6的相关规定。

7.2 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编制方法

7.2.1 凡项目位置及红线、平面布置、结构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3且修改后混乱、分辨不清的图纸，应重新绘制竣工图。

7.2.2 凡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可重新绘制该页图纸替换原图，原图不再归档，但应在编制说明中注明修改依据；也可用云线在原施工图上圈出修改部位，把重绘的部位绘制成补图，注明修改依据和新增图纸的名称及图号，新增图纸图名和图号应与原施工图图名和图号相关联。

7.2.3 重新绘制的竣工图深度及图纸比例应与DB11/T 335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要求一致。

7.2.4 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绘制竣工图签。竣工图签应有明显的竣工图标识。

7.2.5 重新绘制的电子竣工图应符合7.2.1~7.2.4规定。

8 编制步骤

8.1 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

正式编制竣工图前，编制单位应收集和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和所有变更依据性文件。

8.2 分阶段编制竣工图

竣工图应边建设边编制，以单位工程为单位，以每个单位工程中的各单位工程为基础，分阶段绘制竣工图。

8.3 竣工图的汇总

8.3.1 在每个分部工程完工后，编制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汇总完毕该分部工程的全部竣工图。

8.3.2 编制单位应及时按单位工程分专业进行全部竣工图的汇总。

8.4 竣工图的审核

竣工图编制完毕后，施工单位应进行审核，并由承担施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逐张予以审核签认。审核无误后交由项目监督管理单位复审。项目监督管理单位应督促、检查竣工图绘制情况，发现不准确或缺短时，监督编制单位应及时修改和补齐。对电子竣工图的审核应形成详细的审核说明，与电子竣工图一并保存。竣工图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 所有修改点是否已修改到位；
- 图与图相关联之处是否已作相应修改；

- 所有修改处是否标注了修改依据；
- 所有修改依据是否手续齐全、有效；
- 目录是否与实际图纸内容一致。

8.5 竣工图的签名盖章

8.5.1 竣工图会审无误后应逐页加盖竣工图章，且由编制人、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核人及项目监督管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竣工图章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

8.5.2 竣工图章应使用不易褪色的红色印泥，应盖在图签栏上方空白处。

8.5.3 电子竣工图的签名盖章应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9 折叠和组卷

9.1 折叠

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归档图纸应统一折叠成A4图幅（297 mm × 210 mm），具体折叠方法应符合DB11/T 695的要求。折叠装订后竣工图标志章应显露在右上角。

9.2 组卷

9.2.1 竣工图的组卷应按单位工程分专业进行组卷。与原施工图专业序列相对应，每一专业工程根据专业竣工图内容要求及图纸数量可组成一卷或多卷。组卷时应尽量少分卷，每卷厚度不宜超过50 mm。卷内应含有封面、卷内目录、文件部分、竣工图备考表和封底。封面、目录、备考表、案卷页号的编写应符合DB11/T 712 规定。

9.2.2 电子竣工图组卷方式应与纸质竣工图一致。组卷时应建立多级文件夹，文件夹名称应准确反映文件的内在信息，并与纸质文件在案卷设置上一致，确保可快速检索。

附 录 A
(规范性)
竣工图章样式要求

图A.1规定了竣工图章样式要求。

竣 工 图				15mm
施工单位				7mm
编制人		审核人		7mm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7mm
监理单位				7mm
总 监		现场监理		7mm
20mm 20mm 20mm 20mm				50mm
80mm				

图A.1 竣工图章样式

附录 B
(资料性)
改绘方法示意图

B.1 凡对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的文字注释内容进行修改的，采用杠改法，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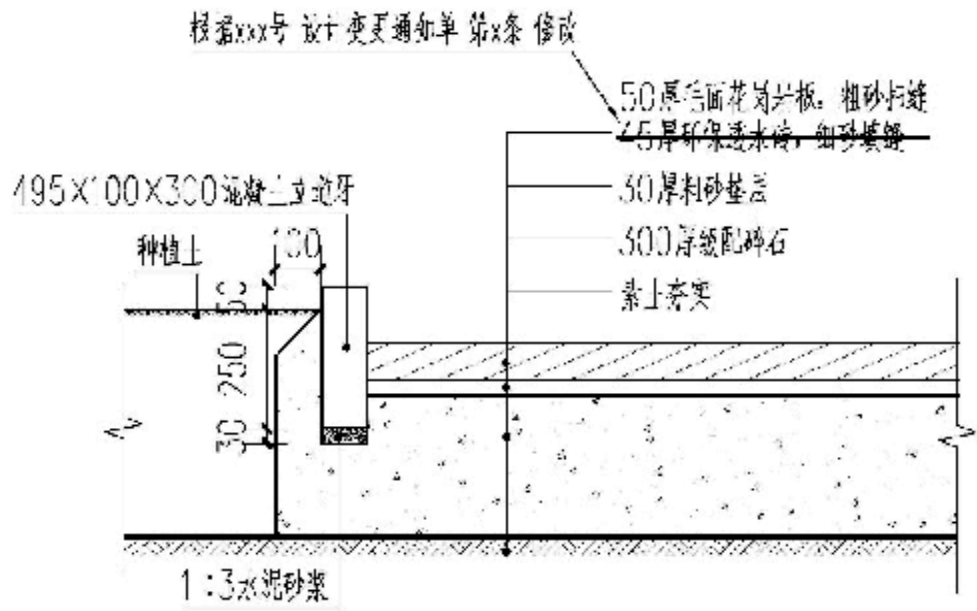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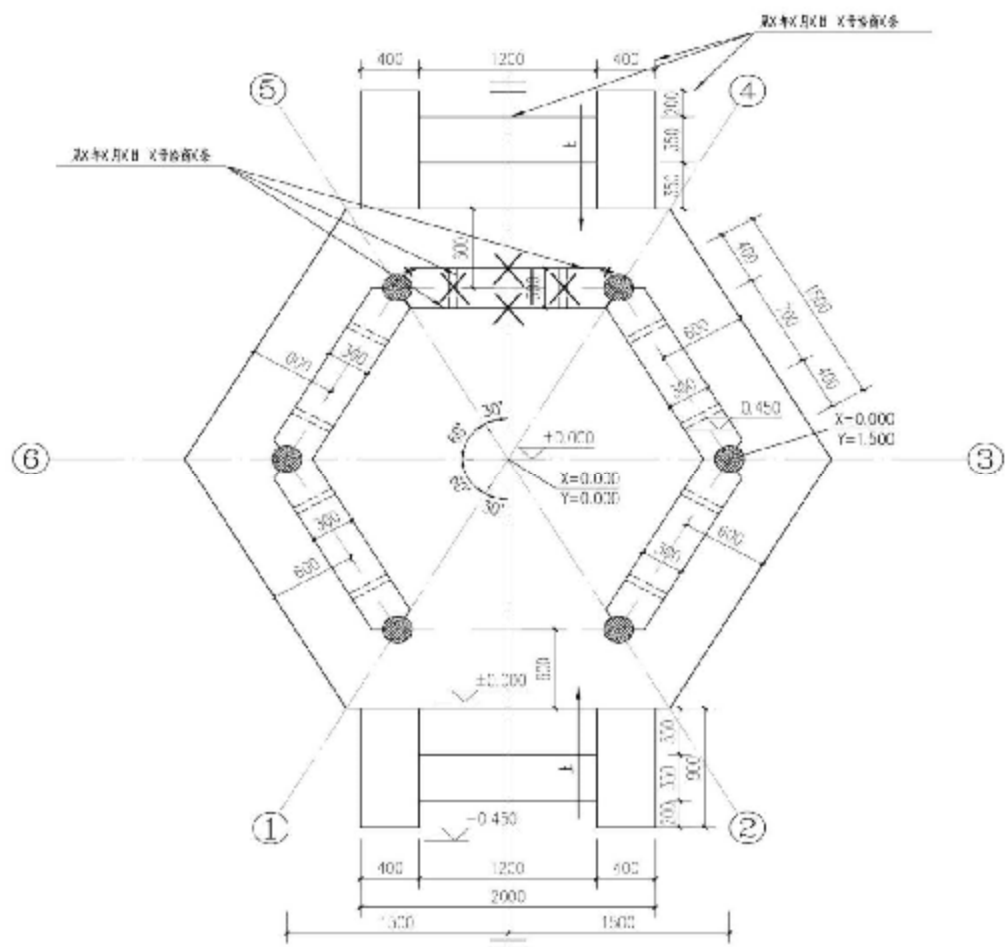


图 B.1 杠改法示意图

B.2 凡涉及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中的线条修改的内容，能够在原施工图上加以修改补充的，可不重新绘制新图，采用叉改法，见图 B.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103 总图制图标准
 - [2] JGJ/T 185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